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12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謝錫麟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371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5、59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錫麟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謝錫麟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有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。本院法官訊問後，以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因其另有前案犯詐欺罪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對被告為羈押處分。

（二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經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判處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被告未上訴，僅檢察官就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，由本院駁

回上訴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  
項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、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  
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  
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 
段、第2項之洗錢既、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本  
案犯罪次數非僅單一，復有多件詐欺案件另在偵審中，此  
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  
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同一犯罪之虞，原  
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審酌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額非  
微之財產損失，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亦有不良影  
響，併就案件審理情形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公共  
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經  
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  
之羈押替代處分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  
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1日  
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柯姿佐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